

1998 年第 341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專利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專利條例》

（第 514 章）第 153 條訂立）

1.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

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

《專利條例》（第 514 章）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(i) 在 "巴黎公約國" 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(A) 廢除——

(I) "斯洛伐克"；

(II) "扎伊爾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巴林

危地馬拉

柬埔寨

格林納達

剛果民主共和國

莫桑比克共和國

博茨瓦納

斯洛伐克共和國

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"；

(ii) 在 "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" 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 "Kazakhstan" 而代以 "Kazakhstan"；

(b) 在 "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（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）" 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——

(i) "巴林"；

(ii) "危地馬拉"；

(iii) "格林納達"；

(iv) "莫桑比克"；

(v) "博茨瓦納"；

(vi) "塞拉利昂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8 年 10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已加入《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以及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

國家、地區及地方的名單予以更新。